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银市司法局 白银市大数据中心 白银市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白市监发〔2026〕37号

关于印发《白银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白银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11号）精神，全面落实《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印发〈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市监发〔2026〕81号）以及《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6〕24号）工作要求，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高效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企业群众需求和全市实际情况，落实高效办成办好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要求，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发展，实现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等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受理、一网办理”，努力实现办事方式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服务事项。按照省、市“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套指南”工作要求，及

时梳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涉及单事项要素信息，厘清部门职责权限，明确办事标准，精简办事申请材料，规范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指南，准确公开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和办事全流程，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

（二）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下申报审批转为线上“一表申请、一网办理、集中审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中国专利奖授奖决定，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奖补相关工作通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获奖专利权人在线申请，主管部门对获奖专利权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规定发放奖励资金。（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推行“线上申请、专人对接、及时办理”的服务模式。引导申请人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维权援助申请，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完成受理审核，提出维权援助咨询意见，相关维权咨询结果及时回流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整合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专用标志申请流

程，梳理申请主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初审流程，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申请主体提供申请材料归集、填报指导、信息反馈等服务，提升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便利化水平。初审完成后，省市场监管局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或备案。（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五）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整合优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事项，申请流程，编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指南，及时公布更新仲裁机构信息，根据申请人意愿和仲裁机构实际情况，我市推行“线下受理，简化程序，快速仲裁”的服务模式，优化仲裁工作流程，及时接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信息，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和案件分流，反馈办理进度和结果。（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六）畅通事项办理渠道。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的要求，统一办事入口，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专区申请受理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市、县（区）政务大厅、12345热线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咨询指导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一站式”办理。（责任部门：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县（区）司法局，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县（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6年6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协同。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做好事项受理、流转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办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靠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强化部门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高效办理。

(二) 强化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办理窗口等途径，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工作相关学习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理规范和操作规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高效办理。

(三) 强化业务自查。各相关部门要紧盯工作落实成效，加强内部业务自查，梳理解决存在的难点、堵点。强化与企业群众沟通，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解决，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落实落地。

- 附件：1.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申请表
2.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3.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指南
4.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1

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申请表

一、获奖专利权人基本信息			
专利权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
二、获奖专利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奖等次
			奖金金额（万元）
		获奖届次	
三、获奖专利权人账号基本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经办人基本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p>申报承诺：申请人承诺所填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申请人为单位的需填报单位基本账户信息，账户名称与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申请人为个人的账户名称与个人姓名一致。</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附件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需交法人证书复印件；获奖专利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申请个人的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3. 获奖专利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协商确定领取奖金的单位，需提供所有专利权人同意声明；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奖励决定扫描件。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 容	
产品名称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监管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企业及 产品情况简介		

填写说明：

1. 企业向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时使用本文书。企业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的一并填写附件《授权委托书》。
2. “产品名称”要与总局公告中地标产品名称一致。
3. “企业信息”一栏中，企业名称填写注册登记的企业名称全称，有注册商标的要一并填写注册商标名称，没有的可不填写。
4. “监管机构信息”填写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信息。
5. 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纸打印。
6. 申请人需对应表格内容提交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等资料。

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企业使用专用标志申请书

填表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 容					
地理标志 信息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商标		
	注册人名称			注册人电话		
	注册人地址	请照商标证地址填写				
	商标有效期	（起止时间）				
	初审公告期号			初审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期号			注册公告日期		
	产地范围	按《商标初审公告》或《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填写。				
申请人 信息	企业名称	（按营业执照填写）				
	地 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标商标许可 备案公告号			地标商标许可 备案公告日期		
	地标商标许可 使用期限	（起止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材料上传	证明商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图样（图片小于 10M，JPG 格式）； 2. 商标注册证（注册公告）扫描件（含续展、信息变更证明），PDF 格式； 3. 商标初步公告（使用管理规则）或变更公告扫描件，PDF 格式； 4. 商标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扫描件，PDF 格式； 5. 产品执行标准（非必要材料，如有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请提交），PDF 格式； 6. 企业营业执照，PDF 格式（电子证照免提交）。
	集体商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图样（图片大小不超过 10M，JPG 格式） 2. 商标注册证（注册公告）扫描件（含续展、信息变更证明），PDF 格式； 3. 商标用标企业初审公告或变更公告扫描件，PDF 格式； 4. 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名单扫描件，PDF 格式； 5. 产品执行标准（非必要材料，如有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请提交），PDF 格式； 6. 企业营业执照，PDF 格式（电子证照免提交）。
申请人承诺	<p>本申请人承诺，此表填写的内容及上传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有虚假、伪造等违规行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获批，申请人将依法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人/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所在机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含代为承认、放弃、变更
仲裁请求, 进行和解, 签收法律文书等)

被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人/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所在机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特别授权 (含代为承认、放弃、变更
仲裁请求, 进行和解, 签收法律文书等)

案由:

知识产权争议 (专利 商标 著作权 商业秘密 不正当
竞争 其他: _____)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_____;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元
(含律师费_____元、公证费_____元、调查取证费
_____元、差旅费_____元等);

3. 裁决被申请人_____;

4.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 其他具体请求: _____。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系_____

(如空格不够, 可以添加续页)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_____合同》或《_____协议》第____条约定的仲裁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_____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特向_____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或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请求依法裁决, 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证据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目的	份数
1				
2				
3				
4				
5				

证人(如有): 姓名: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明事项: _____

申请人: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

1. 本仲裁申请书副本_____份（根据被申请人人数+1 份仲裁机构留存计算）；
2. 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复印件_____套；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_____份（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委托代理手续（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_____份（如有）；
5. 仲裁协议复印件_____份（如有，如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单独的仲裁协议等）。

附件 2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 产地核验证明（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
3. 国家认证且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 2 年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覆盖特色指标）；
4. 产品执行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5. 授权委托书（非必要材料，企业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的一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6. 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免提交）；
7. 商标注册证。

二、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1. 仲裁协议；
2. 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支持其仲裁请求的证据材料；
 - a. 包括与本案有关的票据、信函、材料；
 - b. 违约或侵权事实及其损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 c.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4.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仲裁事项和参与仲裁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办事指南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联办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白银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联办机构	白银市司法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6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 0943-8660626 0943-12345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65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20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4 次跑动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1 次		
单办件 递交材料	27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21 份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4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	事项类型	公共 服务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次数	1 次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说明	结合工作实 际, 线下办理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5 个工作日
适用对象 说明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 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行使层级	省、市级	事项审查类型	并联办理
联办机构	白银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白银市司法局	网办深度 (等级)	全程网办 (Ⅲ级)	自然人主题 分类	经营发展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无				

受理条件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

1. 获奖专利权人为单位的：申报单位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单位；
2. 获奖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应为本省户籍居民；
3. 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2.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1.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2. 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
3. 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1. 有知识产权仲裁协议；
2. 有具体的知识产权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3. 属于知识产权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申报材料

一、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1. 获奖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需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获奖专利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申请个人的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3. 获奖专利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协商确定领取奖金的单位，需提供所有专利权人同意声明。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奖励决定扫描件。

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一）保护产品

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 产地核验证明（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
3. 国家认证且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近2年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覆盖特色指标）；
4. 产品执行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5. 授权委托书（非必要材料，企业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的一并填写《授权委托书》）；
6. 企业营业执照（电子证照免提交）；
7. 商标注册证。

（二）证明商标

1.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图样；
2. 商标注册证（注册公告）扫描件（含续展、信息变更证明）；
3. 商标初步公告（使用管理规则）或变更公告扫描件；

4. 商标许可备案公告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扫描件;
 5. 产品执行标准 (非必要材料, 如有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 请提交);
 6. 企业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免提交)。
- (三) 集体商标
1.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图样;
 2. 商标注册证 (注册公告) 扫描件 (含续展、信息变更证明);
 3. 商标用标企业初审公告或变更公告扫描件;
 4. 集体商标的集体成员名单扫描件;
 5. 产品执行标准 (非必要材料, 如有执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 请提交);
 6. 企业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免提交)。
- 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1. 仲裁协议;
 2. 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支持其仲裁请求的证据材料;
 - a. 包括与本案有关的票据、信函、材料;
 - b. 违约或侵权事实及其损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 c. 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4.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仲裁事项和参与仲裁活动的, 还应当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定依据		
知识产权支持 资金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颁发机关	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颁发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条款内容	第四条: 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组织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颁发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日期	2024年2月01日，2020年4月03日
	条款内容	<p>《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二）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p> <p>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上述申请经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p> <p>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p> <p>《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一）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二）经公告地理标志已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注册人的集体成员；（三）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被许可人；（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p>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
	颁发机关	司法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施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条款内容	三、扩大仲裁适用范围。支持仲裁机构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商协会等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动选择仲裁方式依法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65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4次减少至“最多跑1次”。	
减材料	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27份减至21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事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4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	

常见问题
问：中国专利奖申报条件？
答：申报专利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申报专利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专利权人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
问：本系统提供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什么？
答：本系统所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是指为存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需求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受理条件有哪些？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通过本系统提出维权援助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甘肃境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甘肃境内。
问：什么是知识产权仲裁？
答：知识产权仲裁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其他知识产权类财产权益纠纷，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补充仲裁条款，合同发生纠纷后，由双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提交到仲裁机构或知识产权专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问：哪些知识产权纠纷可以仲裁？
答：可仲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许可、转让、委托开发、技术服务等）、财产性侵权纠纷（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赔偿、商业秘密侵权等）。不可仲裁：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如专利无效、商标无效，属行政机关职权）、人身权纠纷（如署名权、名誉权）、依法应由行政机关处理的争议。
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申请没有成功，是否可以补充重报？
答：申请主体在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如果第一次初审没有通过，省局会向申请主体预留的手机或邮箱号发送补正通知，申请主体在收到补正通知后可在 30 天内重新提交申请。
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企业如何申请专用标志？
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企业申请专用标志，主要分三步：一是申请人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签署商标许可合同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展商标许可使用备案；二是登录平台注册账户，按要求填写《地理标志商标许可企业使用专用标志申请书》并上传材料；三是省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系统平台将发送短信或邮件至申请人，告知专用标志下载路径、使用规范和使用期限。初审未通过的，系统将短信或邮件告知补正材料或重新提交申请。

附件 4

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流程图



